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采 购 人：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4 |
| 一、说 明 .....  | 14 |
| 二、招标文件 .....   | 15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 |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 20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1 |
| 六、确定中标 .....   | 27 |
| 七、授予合同 .....   | 28 |
| 八、标包选择 .....   | 29 |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32 |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34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5 |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36 |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37 |
| 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38 |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39 |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4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一、投标函 .....  | 4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45 |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 47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49 |
|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 | 53 |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 58 |
| 七、服务承诺 .....   | 59 |

|                             |    |
|-----------------------------|----|
| 八、服务方案 .....                | 60 |
|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 | 61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62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68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 7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即全省范围内，由中央、省、市、县（市、区）等各级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养殖、林业等农业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小麦制种、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我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农业保险险种。市县财政补贴险种，即市县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

4.2 服务期限：中标承保机构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春季作物，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

4.3 服务地点：河南省内

4.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管理服务标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参与招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河南省 2025-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姚老师 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2228、0371-65918878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辉 王粤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 王粤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
| 1.4 |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项目概况：</p> <p>1、招标内容：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即全省范围内，由中央、省、市、县（市、区）等各级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养殖、林业等农业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小麦制种、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我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农业保险险种。市县财政补贴险种，即市县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p> <p>2、服务期限：中标承保机构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春季作物，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p> <p>服务地点：河南省内</p> <p>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管理服务标准</p> |
| 2.2 | <p>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p> <p>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联系人：姚老师 景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802228、0371-65918878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br>联系人：王辉 王粤<br>联系电话：0371-65915565<br>邮箱： <u>hnggzycfcg@126.com</u>  |
| 2.5   | 投标人资格要求：<br>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河南省2025-2027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     | 踏勘现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br>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参与招标）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8.3 | 投标报价： <u>自负盈亏。</u>   |
| 18.4 |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
| 19   |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 20   |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所属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li> <li>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li> <li>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li> <li>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河南省2025-2027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b></li> </ol>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
| 24.1 | <b>投标有效期：</b>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投标人所属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投标人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r>（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河南省 2025-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br>（8）投标人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1.4 | <b>信用查询时间：</b><br>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br><b>查询及记录方式：</b>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2.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7.1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九名中标人。</p>  |
| 38   | <p>1、投标人需选派 2 名代表分别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参与标包选取工作，（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模板制作）；</p> <p>2、标包选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评标结束后，具体时间电话通知被授权人；</p> <p>3、标包选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会议室；</p> <p>4、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从第一至第九名划分为四档。第一、第二名为第一档，第三、第四名为第二档，第五、第六名为第三档，第七、第八、第九名为第四档，由第一档至第四档依次挑选标包，具体要求：每一档内，按照排名顺序，分两轮轮流挑选标包，每轮每家机构各挑选规定数量 50% 的标包；每家机构在每一个县（市、区）或归并后的市本级只能挑选一个标包，且在所选标包对应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全部挑选完成后出现剩余标包的，从第一名顺次挑选，每名每次挑选 1 个标包，直至全部标包挑选完毕。</p> <p>第一档内：第一名挑选 122 个标包；第二名挑选 36 个标包。</p> <p>第二档内：第三名挑选 65 个标包；第四名挑选 33 个标包。</p> <p>第三档内：第五名挑选 49 个标包；第六名挑选 49 个标包。</p> <p>第四档内：第七名挑选 21 个标包；第八名挑选 10 个标包；第</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九名挑选 10 个标包。</p> <p>地方政策性险种承保机构，在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公布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区域内，选择开展业务的市县区域。具体开展业务时，随同在该市县区域内中标的全险种承保机构，接受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的选择。</p> <p>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标包详见：<b>八、标包选择</b></p>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
| 5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50.2 |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参与招标。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从省级专家库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

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0.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标包选择**

50. 标包选择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投标人所属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服务承诺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承诺主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三、投标报价表格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br>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大写) | 大写：壹元   |
| 投标总报价<br>(小写) | 小写： 1 元   |
| 服务期限          | 中标承保机构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春季作物, 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因系统原因，投标总报价必须填写，请各投标人均以壹元报价；投标保证金 0 元。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 投标人所属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2)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6)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见附件 2)。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豫财邀请采购-2024-4)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选择、服务区域划分等各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促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有序，客观公正。招标工作由省级层面统一组织，市县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部署要求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的服务区域。

（二）注重服务、突出实绩。坚持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导向，严格把关承保机构的服务质效。综合考虑承保机构的历史服务业绩和已有投入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履行社会责任到位、资质能力突出、服务水平优秀的承保机构予以倾斜，实现服务能力与农业保险需求相匹配。

（三）适度竞争、稳定预期。充分考虑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点，鼓励承保机构适度合理竞争。避免因过度竞争、恶性竞争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农民权益。合理设定招标周期，稳定中选机构经营预

期，引导承保机构在承保区域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四）强化衔接、动态考核。对因承保机构变更产生的保险服务衔接问题，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确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加强综合考评结果应用，奖优惩劣，逐步形成农业保险优胜劣汰的市场退出机制。

### 三、招标内容

（一）业务范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即全省范围内，由中央、省、市、县（市、区）等各级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养殖、林业等农业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小麦制种、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我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农业保险险种。市县财政补贴险种，即市县政府提供财政保费补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

（二）参与机构。河南省 2025-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遴选结果公示范围内的承保机构。

（三）招标方式。对于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招标，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实施方案及评分标准，对已获得我省全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资格的机构，进行评审排名，选定其开展业务的具体区域。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有关方式，参照邀请招标方式，具体办理承保机构招标事宜。对于获得地方政策性险种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再进行评审排名，由其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批准的业务范围，选择其开展业务的市县区域。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参与招标。

对于市县财政补贴险种，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有关险种开展情况及当地产业振兴发展规划，自行在本辖区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中标机构和本辖区内具备开展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的承保机构中，以具体险种（或大类）为单位，合理选择。

（四）服务期限。中标承保机构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春季作物，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

#### **四、招标步骤**

##### **（一）确定承保机构数量**

以各县（市、区，以行政区划为准）2023 年经省财政确认的相关险种保费规模为依据，确定县（市、区）承保机构的数量。保费规模 8000 万元以上的县（市、区）承保机构为 4 家，保费规模 8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县（市、区）承保机构为 3 家，保费规模 1000 万以下的县（市、区）承保机构为 1 家。对保费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市辖区，以市本级为单位进行归并，归并后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数量。

##### **（二）划分标包**

标包以乡镇为单位，按照 2023 年经省财政确认的相关险种保费规模划分，每个县（市、区）的标包数量应与上述规定的承保机构数量一致。即 4 家承保机构划分 4 个标包，份额分别为 65%、20%、10%、5%；3 家承保机构划分 3 个标包，份额分别为 75%、15%、10%；1 家承保机构确定 1 个标包，份额 100%。划分标包时，同一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在同一个标包内；同一个标包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地理位置应尽量保持相邻；同一县（市、区）内的不同标包的种植险

（含森林保险）、养殖险的份额应尽量保持均衡；同一县（市、区）内的不同标包的农业生产条件、风险状况等应尽量保持平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划分本区域标包，标注各标包的保费规模。各县（市、区）的划分结果，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有关县（市、区）及时修订。市级复核后，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 （三）组织实施招标

1、招标指标设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招标评分标准，包含承保机构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风险控制等指标。

2、评审成员构成。评审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评审成员与招标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招标工作流程。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工作。评审成员根据招标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9家全险种省级承保机构进行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从第一至第九名划分为四档。第一、第二名为第一档，第三、第四名为第二档，第五、第六名为第三档，第七、第八、第九名为第四档，由第一档至第四档依次挑选标包，具体要求：每一档内，按照排名顺序，分两轮轮流挑选标包，每轮每家机构各挑选规定数量50%的标包；每家机构在每一个县（市、区）或归并后的市本级只能挑选一个标包，且在所选标包对应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全部挑选完成后出现剩余标包的，从第一名顺次挑选，每名每次挑选1个标包，直至全部标包挑选完毕。

第一档内：第一名挑选122个标包；第二名挑选36个标包。

第二档内：第三名挑选 65 个标包（第一轮挑选 33 个）；第四名挑选 33 个标包（第一轮挑选 17 个）。

第三档内：第五名挑选 49 个标包（第一轮挑选 25 个）；第六名挑选 49 个标包（第一轮挑选 25 个）。

第四档内：第七名挑选 21 个标包（第一轮挑选 11 个）；第八名挑选 10 个标包；第九名挑选 10 个标包。

地方政策性险种承保机构，在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公布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区域内，选择开展业务的市县区域。具体开展业务时，随同在该市县区域内中标的全险种承保机构，接受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的选择。

#### （四）确定中标机构。

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招标结果，按要求在省级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或媒体上公告。市县财政补贴险种，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有关要求合理选择承保机构，并在市县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或媒体上公示结果。

### 五、其他事项

（一）订立合同。中标机构确定后，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与承保机构订立书面合同。承保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事项，做好服务区域内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确认相应的保费收入。对于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的承保机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动态调整。通过招标确定的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在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的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排名处于后两位的，减少其全省承保份额；连续三年综合考评处于末位的，取消其下一次省级招标资格。

(三) 材料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承保机构，一经发现取消遴选资格。

## 六、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可具备

1. 服务能力 1, 包括投标人基层服务网络、专职农险机构及人员的配备、承保及理赔管理、灾害应对能力等。

2. 服务能力 2, 包括投标人产品供给能力、信息化及高新技术应用水平等。

3. 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业绩, 包括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试点险种承办情况、地方特色险种开办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管理水平, 包括费用控制、偿付能力、赔偿情况、结案比率、服务方案等。

5. 投标人具备并提供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管理方案, 包括内控制度、大灾风险管理等。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 四、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六.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九名中标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 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评分标准表

#### 综合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服务能力<br>(14分) | 基层服务网络    | 10   | 投标人营销服务网络分布及设置情况。以在省内 18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102 个县（市）设有分支机构（含营销服务部）120 个分支机构为评审基准值，若投标人在 120 个市、县均设有分支机构，则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设有符合要求的分支机构数量/评审基准值×10 分。           | 18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102 个县（市）以民政部门最新公布的行政区划为准。分支机构（含营销服务部）营销服务部门必须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一个市、县若有多家分支机构（含营销服务部门）的，计数为 1，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分支机构营销服务部门名单。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专职农险机构及人员 | 4    | 投标人设有专职农业保险部门、配备正式工作人员情况。投标人中，专职农业保险部门配备正式工作人员满 8 人即可得 2 分基础分，另以配备最多正式工作人员数量为基准值，该投标人再得 2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2 分+（配备正式工作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2 分）。<br>若投标人未设有专职农业保险部门或专职农业保 | 专职农业保险部门，应提供公司机构设置的正式文件。正式工作人员应为投标人专职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1、农业保险部门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部门、身份证号、现任职务等，公司人事部门出具的岗位设置、职责以及工资核算所列部门等原始材料；2、招标公告日前 12 个月（360 个自然日），投标人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            |      | 险部门配备正式工作人员不满 8 人的，此项均不得分。  | 同；3、招标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员工社保连续缴纳证明。  |   |
| 服务业绩（16分） |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情况。投标人中，以 2021-2023 年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最高值为基准值，该投标人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2021-2023 年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评审基准值×10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1-2023 年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等有关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复核数据，如不一致，以相关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
|           | 试点险种承办情况   | 3    |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在省内开展省财政与郑商所合作的“保险+期货”试点情况。三年均开展试点得 3 分，开展 2 年得 2 分，开展 1 年得 1 分。若投标人未开展相关试点险种，此项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 2021、2022、2023 年在省内开展省财政与郑商所合作的“保险+期货”试点的政策文件、保险监管部门的产品备案回执。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复核数据，如不一致，以相关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
|           | 地方特色险种开办情况 | 3    |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在省内开展获得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的地方特色险的情况。投标人三年均开展获得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的地方特色险得 3 分，开展 2 年得 2 分，开展 1 年得 1 分。若投标人未开展相关地方特色险种，此项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包括 2021、2022、2023 年在省内开展获得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的地方特色险的市县、开办险种的保单以及市县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银行回执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技术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服务能力 (24分) | 承保、理赔管理      | 10   | 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办公室2023年度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中所列有关考评结果。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办公室2023年度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中承保、理赔管理评价分值(25%折算)。    |                            |
|            | 灾害应对         | 5    | 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办公室2023年度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中所列有关考评结果。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办公室2023年度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中灾害应对评价分值(50%折算)。       |                            |
|            | 产品供给能力       | 3    | 投标人2021-2023年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产品数量。投标人中,以2021-2023年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产品最多的总数量为基准值,该投标人得满分3分,其他投标人得分=2021-2023年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产品总数量/评审基准值×3分。 | 投标人提供有关产品的汇总清单、保险监管部门的产品备案回执。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信息化及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 6    | 1.投标人应具备已正式上线应用的农业保险信息化工具(如手机app,线上业务平台等)。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投标人  | 1.投标人提供3分钟以内有效视频展示。能够实现电子承保、理赔、数据上传、查询等功能,运行流畅,快捷方便,用户众多等,评定为优秀;具有投入使用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视频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超大附件上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        |      | 2021-2023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情况。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其他得1分。  | <p>的信息化工具,但功能体验感一般,未被广泛使用的,评定为良好;没有相关信息化工具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2021-2023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情况,主要包括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数量、应用范围、资金投入、应用前景等情况。提供相应技术(或设备)的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高新技术应用场景照片等证明资料。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数量多、应用范围广、资金投入大、应用前景好的,评为优秀;至少满足两项,评为良好;两项以下为其他。</p> | 传压缩包,格式应为AVI或MP4格式) |
| 服务业绩(8分) | 绩效评价情况 | 8    | <p>投标人2021、2022、2023年种植业保险承保的评价情况。投标人中,以投标人提供的2021、2022、2023年春季作物、秋季季作物的6项承保数据与第三方机构遥感评价数据的最小平均偏差率为基准值,该投标人得满分8分,其他投标人得分=8-6×(有关数据的平均偏差率-评审基准值)/(最高平均偏差率-评审基准值)。</p> | 省财政厅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各投标人平均偏差率数据。  | 由省财政厅提供材料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管理水平<br>(32分) | 费用控制 | 6    | 投标人2021、2022、2023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的三年平均值。投标人平均值在10%以下(含)的,得6分;在10%-15%(含)之间的,得5分;在15%-20%(含)的,得4分;在20%以上的,得3分。                       | 投标人提供2021、2022、2023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及三年平均值的证明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复核数据,如不一致,以相关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
|               | 偿付能力 | 6    | 投标人所属公司2023年四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投标人的平均值250%以上(含)的,得6分;在250%-200%(含)之间的,得4分;200%以下的,得2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报告及四个季度平均值的证明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赔偿情况 | 9    | 投标人2021、2022、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投标人2021、2022、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70%以上(含)的,得9分;在60%-70%(含)之间的,得6分;在50%-60%(含)之间的,得4分;在50%以下的,得2分。 | 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2021、2022、2023年合计3年的已决赔款总额/2021、2022、2023年合计3年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投标人提供2021、2022、2023年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总额、原保险保费收入的证明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复核数据,如不一致,以相关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 结案比率 | 3    |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农业保险赔款金额结案率。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农业保险赔款金额结案率 99%（含）以上的，得 3 分；99%-95%（含）之间的，得 2 分；95%以下的，得 1 分。 | 农业保险赔款金额结案率=2021、2022、2023 年合计 3 年的已决赔款总额 /（2021、2022、2023 年合计 3 年的已决赔款总额+2021、2022、2023 年未决赔款总额）。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复核数据，如不一致，以相关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
|              | 服务方案 | 8    | 投标人农业保险业务的服务方案，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其他得 3 分。   | 投标人提供农业保险业务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金安排、承保定损理赔操作规范、风控应急管理、响应限时安排以及对相关部门要求数据统计报送保障力度等。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创新、合理、可行的，评为优秀；在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至少满足三项，评为良好；三项以下为其他。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风险控制<br>(6分) | 内控制度 | 3    | 投标人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 投标人提供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文件，包括内控合规、承保勘查理赔、财务管理、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制度。内控合规、承保勘查理赔、财务管理、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制度均健全的，评为优秀；缺失两项以内（含）的，评为良好；缺失三项及以上的为其他。                                      | 由投标人提供材料                                |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审材料提供          |
|------|--------|------|---|---|-----------------|
|      | 大灾风险管理 | 3    | <p>投标人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情况。1. 投标人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制度，出台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每项 0.5 分，共 1 分。2.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均按规定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得 2 分，未足额计提不得分。</p> | <p>1. 投标人提供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及落实情况。2. 投标人提供 2021、2022、2023 年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文件，以及经审计的财务证明材料。</p> | <p>由投标人提供材料</p>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项目

#### 二、业务范围

乙方在中选区域内，开展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业务（不包括乙方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具体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河南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

如遇中选区域区划变动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中选区域进行调整。

乙方具有在中选区域开展含有财政补贴的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业务的资格。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春季作物，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若遇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违规清退等情况除外。

####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投保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签订的保险合同履约;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选区域承保;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做到“账实相符”;
5. 乙方应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6. 乙方的保险金额、费率等统一按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 **五、资金结算**

承保数据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给乙方。

## **六、违约情形**

服务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减少乙方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份额:

1. 未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的;
2. 未严格按照与投保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签订的保险合同履约的;
3. 未严格按照中选区域承保,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
4. 未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清算数据确认保费收入的;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高于 20%的;
6. 连续两年在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的辖内保险公司农险业务经营综合考评排名处于后两位的。

## **七、合同提前终止**

服务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分支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2. 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的；
3. 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的；
4.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的。

#### 八、情势变更政策调整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中央或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变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双方产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春季作物，统一由本次中标承保机构承保。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甲方（公章）：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